

招聘单位	用人部门	岗位代码	岗位名称	人数	年龄上限	学历/学位	职称/职业资格	专业/学科方向	其他条件及备注	岗位相关联系人、方式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学院	B11-21-01	物流管理专任教师	1	45周岁	*研究生/博 士	不限	产业经济学、管理科学与 工程、物流管理、物流工 程	*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，学历/学位可放宽至本科/ 硕士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学院	B11-21-02	物联网应用技术专 任教师	1	40周岁	研究生/硕士	不限	电子科学与技术	具有3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数字信息技术学院	B11-21-03	计算机信息管理专 任教师	1	*35周岁	*研究生/硕 士	不限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 科学与技术、控制科学与 工程、信息与通讯工程	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企业经历或者教学经验。 *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，学历/学位可放宽至本科/ 硕士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数字信息技术学院	B11-21-04	移动应用开发专任 教师	1	*35周岁	*研究生/硕 士	不限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 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	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企业经历或者教学经验。 *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，学历/学位可放宽至本科/ 硕士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数字信息技术学院	B11-21-05	公共计算机专任教 师	1	30周岁	研究生/硕士	不限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 科学与技术、信息与通讯 工程、软件工程	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企业经历或者教学经验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数字信息技术学院	B11-21-06	计算机网络技术专 任教师	1	35周岁	研究生/硕士	不限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 科学与技术、控制科学与 工程	具有一年及以上相关企业经历或者教学经验，且具 有一年及以上智能网联汽车方向实习或工作经历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财会金融学院	B11-21-07	金融管理专任教师	1	*35周岁	研究生/硕士	不限	金融学、经济学	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企业工作经历。 *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者，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财会金融学院	B11-21-08	投资与理财专任教 师	1	35周岁	研究生/硕士	不限	金融学、经济学	具有三年及以上金融相关工作经历，掌握python等 数据分析工具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文化艺术学院	B11-21-09	体育专任教师	1	35周岁	*研究生/硕 士	不限	*体育（乒乓球专项）	*具有乒乓球一级运动员且在全运会、全国乒乓球锦 标赛等同等级别赛事中获得单项比赛前六名成绩 者，专业不限，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/学士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B11-21-10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 律基础专任教师1	1	35周岁	研究生/硕士	不限	法学	中共党员；本科专业为法学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B11-21-11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 律基础专任教师2	1	45周岁	研究生/硕士	正高	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思想政 治教育	中共党员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B11-21-12	形势与政策专任教 师1	1	35周岁	研究生/硕士	不限	国际政治	中共党员；本科专业为国际政治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B11-21-13	形势与政策专任教 师2	1	45周岁	研究生/博士	不限	国际政治	中共党员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B11-21-14	毛泽东思想与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专任教师 1	2	35周岁	研究生/硕士	不限	政治学理论、中外政治制 度、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 共产主义运动、中共党史 、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 政治教育、社会学、国民 经济学、马克思主义哲学	中共党员；本科专业在限定专业同类范围内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马克思主义学院	B11-21-15	毛泽东思想与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体系概论专任教师 2	1	45周岁	研究生/博士	不限	马克思主义理论、思想政 治教育、哲学、法学、历 史学	中共党员。	校人事处
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梦想创业学院	B11-21-16	创新创业专任教师	1	45周岁	*研究生/博士	不限	教育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机械、电子工程等学科专业背景，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方向的教学与研究	*具有高校或企业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者，学位可放宽至硕士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人事处	B11-21-17	高层次人才	2	*35周岁	研究生/博士	不限	与我校主要学科相近相关专业	具备较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和业绩，但不符合本校公布的其他招聘岗位专业条件的优秀人才。 *具有高级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。	校人事处
浙江经济技术职业学院	人事处	B11-21-18	行业紧缺人才	2	*45周岁	*本科/学士	不限	与我校主要学科相近相关专业	1. 具有5年及以上行业工作经验； 2. 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能工巧匠、名师、名家、技能大师等荣誉或相当层次荣誉。 *获得国家级能工巧匠、名师、名家、技能大师等荣誉或相当层次荣誉的，学历可放宽至大专，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。	校人事处